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81清申1号

申请人：王小彬，男，195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5511020817，住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徐格笪村委圩里村2号。

被申请人：溧阳市旭琴湖健康养殖专业合作社，工商注册号320481NA000054X，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陈江。

申请人王小彬以被申请人溧阳市旭琴湖健康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旭琴湖合作社）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后未及时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本院依法对旭琴湖合作社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易阳、审判员杨文武、审判员王玉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旭琴湖合作社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通知书、限期异议书等材料，旭琴湖合作社表示同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旭琴湖合作社系于2008年4月9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住所地为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南路278号，出资成员为王小彬、王和勋、陈学文、李爱保等10人，成员均未出资。2019年6月21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作出溧市监案（2019）第 00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旭琴湖合作社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旭琴湖合作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多数成员已失联。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成员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具体到本案而言，申请人王小彬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旭琴湖合作社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未能自行开展清算，王小彬作为合作社成员，依法具有申请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合作社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旭琴湖合作社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小彬对被申请人溧阳市旭琴湖健康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易 阳

审 判 员 王玉燕

审 判 员 杨文武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